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06月2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諮商實習輔導相關事宜，本系課程要求暨畢業資格需要，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本系、與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企業組織、醫療院所等）審議本系有關實習之輔導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聘任本校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參與實習課程及工作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兼任職，任期為一年。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所指定之人員擔任。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於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由114年1月16日經校長核准，114年1月20日公告